

# 威海市现有养殖用海分类处置方案 (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现将《威海市现有养殖用海分类处置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2023年12月13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号),对稳妥处置现有养殖用海等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要求沿海地方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025年2月8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优化养殖用海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3号),对“现有养殖用海”范围作了明确界定,要求沿海市级海洋、渔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处置方案,在对涉及违法养殖用海依法依规查处到位的前提下,分类处置现有养殖用海。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大食物观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然资办发〔2023〕55号、鲁自然资规〔2025〕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养殖用海管理秩序,促进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由市海洋发展局牵头,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起草了《威海市现有养殖用海分类处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 二、起草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6.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 （二）政策文件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号）
2. 《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
3. 《财政部等4部门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4.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字〔2006〕27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
6.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8.《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海洋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24〕31号)

9.《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

10.《山东省海洋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海发〔2019〕55号)

11.《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优化养殖用海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3号)

### 三、出台目的

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稳妥有序”的原则，全面摸清辖区现有养殖用海现状，综合考虑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管控、海产品稳产保供、保障渔民传统养殖用海等因素，在对违法养殖用海查处到位的前提下，客观公正、分类有序、因地制宜处置现有养殖用海，严谨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全面规范全市养殖用海管理秩序。

### 四、主要内容

《通知》在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办发〔2023〕55号、鲁自然资规〔2025〕3号文件精神的基础上，聚焦依法依规查处到位、稳慎开展养殖清退、有序推进“两证”核发、保障传统养殖用海权益等4个方面，分别明晰了处置重点、要求和相关政策。

(一)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分别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为海域使用权)和水域滩涂养殖证(简称“两证”),“两证”到期未申请续期,续期申请已提交但未获批准仍进行养殖的行为,已取得“两证”但存在闲置浪费、粗放利用现象的低效养殖用海行为,已取得海域使用权但欠缴海域使用金的养殖用海行为,海岸线向海一侧持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养殖用海情形等提出了处置政策。

(二)稳慎开展养殖清退。主要明确了清退范围、工作要求、例外情形、补偿范围等。

(三)有序推进“两证”核发。主要对“两证”补办、续期、养殖用海整体论证等提出了要求。

(四)保障传统养殖用海权益。对渔民传统养殖海域范围和用海方式确定及调整、相关海域出租、争议调处提出了要求。

(五)如发现涉军违法养殖用海现象,待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后续研究确定处置意见后再行处置。

为推进落实好上述工作,《方案》明确了宣传发动、摸底排查、整体论证、有序处置等四个阶段方法步骤,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鼓励试点先行、确保社会稳定、完善长效机制等五项工作措施保障各项分类处置任务顺利推进。

## 五、关于文件施行日期和有效期的说明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办发〔2023〕55号、鲁自然资规〔2025〕3号文件精神,确保按时完成稳妥处置现有养殖用海各项工作任务,将方案确定为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方案涉及的优化养殖用管理相关内容为日常性工作,不属于阶段性工作,故无需标注有效期,文件长期有效,后续将按规定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结合国家和省出台的新规定,及时修改。